

股票简称:青岛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1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高管及监事席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接公司通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经公司与意向重组方确认：拟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公司以郭志先及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但目前尚未与包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配合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计为出具报告准备。公司尚需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方案。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讨论，且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对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通过沟通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四) 需要在重组停牌期间取得的批文和核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须向监管部门就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协议。

(五) 下一步将进行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积极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等）的签署，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 停牌期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计委会议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200万元；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因华光置业（以下简称“华光置业”）的发展，公司2011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给予华光置业年度总额度在3亿元人民币以内的资金支持。

随着华光置业业务的发展，在国家政策对房地产企业继续调控的大环境下，为了更好的支持华光置业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对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1亿元，即对华光置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公司按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了《关于给予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实行分离成立，华光置业继续存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对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1亿元，即对华光置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公司按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岛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至2015年3月20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议案1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进行分立的议案	√

1.各案会议时间间隔和投票载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对股东权益单笔计算的议案：1,2,3

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股东账户注册资料相同的多个股东账户的投票记录，按照股东账户记载的股东单位记载一次。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6日17:00-17:30,下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

联系人及电话：0536-2901601

传 真：0536-8265200

邮政编码：261061

联 系 人：刘树祯,胡晋峰

股东住所及交通费自理,邮局汇款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书(含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股东名称(盖章)或身份证号码(填写)：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3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进行分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简称：青岛华光

股东代码：600076

股东帐号：临